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,准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 把政务公开贯穿于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全过程,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作用,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,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全面主动公开机关职责、内设机构、职权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以及调整、变动情况。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,确定公开时间,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,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,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及时公开法律援助办理流程和办理要求,启动"我为群众办实事"主题实践活动,公开"爱民实践承诺"事项,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健全工作机制,强化服务意识,规范公开渠道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充实公开内容,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。本年度我局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函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为进一步健全重要信息报送工作机制,组织召开了重要信息报送专题会议,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作为重要信息的责任人,统筹本单位重要信息报送工作。分管局长两次召开专题会,要求各处室各司其职,各负其责,通力合作,确保顺利完成相关工作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,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等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法制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作用,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。通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显示屏等平台公示服务事项、服务流程、办理办法、值班人员以及律师信息,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所需服务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完善公众参与功能,建立群众意见反馈实体平台,认真了解、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,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组织信息平台管理人员参加区政府、市司法局等组织的业务培训,提高信息公开的专业化和规范化。及时公开监督投诉渠道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工有人管、能落实、受监督。我局一直坚持"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效"的原则,年内,未因信息公开受到通报批评和责任追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	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	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公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结果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	 生田	E 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共心纪末	四个甲红	1011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2022年,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绩,但是对标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要求,对标人民群众新期待,仍有工作需要改进,主要表现在:一是政务公开深度和广度不足,群众参与意见征集积极性不高,宣传和社会互动较少。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,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三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,群众参与度不高。

(二) 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针对上述问题,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,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规范信息公开工作;二是以服务民生、改善民生、保障民生为重点,创新公开载体,拓展公开领域,全面促进司法行政系统政务公开标准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;三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,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,采取多种形式、多渠道进行政务公开。抓好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公开,不断深化政民互动,提高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的规定执行。 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